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庆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金管罚决字〔2025〕21 号），对重庆分行贷款被挪用，授信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授信审批条件，个人快速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资金被挪用，资产分类不准确、风险分类违规从次级上调关注，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未实贷实付、大额信贷资金或投资资金较长时间滞留借款人贷款专户或资金监管专户，贴现后资金回流至出票人保证金的来源方、资金空转，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信、违规置换问题融资，非标投资业务管理流于形式，贷款需求额度测算不审慎、过度营销、向无流动资金需求客户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存在规避“双录”等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420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重庆分行高度重视，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